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旬阳市油菜扩种项目结余资金肥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料(大丰收 40kg/袋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绵竹市福邦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合肥料料(大丰收 40kg/袋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代理商为（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